高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高农〔2022〕46号

关于印发《高州市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粮食生产）—支持晚稻适度规模经营项目遴选补贴对象实施方案》的紧急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现将《高州市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粮食生产）—支持晚稻适度规模经营项目遴选补贴对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的要求，迅速抓紧落实。

高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0月20日

抄 送：市财政局

高州市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粮食生产）—支持晚稻适度规模经营项目遴选补贴对象实施方案

根据高州市财政局《关于安排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粮食生产）的通知》（高财农〔2022〕106号）的文件精神，为支持我市晚造水稻适度规模种植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保障其合理收益，稳定其种粮积极性，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促进我市粮食生产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省、市2022年晚造粮食生产12条措施文件精神，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调动作产粮大户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种粮积极性，确保完成晚稻及全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二、补贴对象

在我市辖区内，2022年晚造种植水稻面积10亩（含10亩）以上的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适度规模经营的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为本次遴选的补贴对象，届时将按其晚稻种植的面积进行一定的补贴支持。

三、补贴对象申报遴选及公示

补贴对象遴选工作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即补贴对象所在镇及承包地所在村委负责对补贴对象进行筛选及相关资料收集上报。补贴对象的补贴面积数据自下而上申报：一是由符合补贴条件的种植

者据实申报晚稻种植面积(面积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同时要出具耕地承包合同原件，提供盖有印章的耕地承包合同复印件（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盖其章，种植大户签名及按手指模），并填报《项目遴选补贴对象申报表》（详见附件），村委会对种植者申报的面积进行审核遴选，并对10亩及以上的种植户汇总后连同耕地承包合同（复印件）一起报送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二是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村级遴选上报的内容核实、公示、确认等工作。三是实行村级公示。镇（街道）对村级报来的申报面积审核无误后进行村级公示（镇级公示文+补贴对象有关信息表，并盖镇级公章），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自然日。公示期间，要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补贴申报表内容按附件的格式录入制成电子版(Excel 表)，一镇（街道）一表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四是市农业农村局对镇（街道）报送的补贴申报数据再次确认后，拟订补贴实施文本，报审批后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把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粮食生产）按资金文件要求贯彻实施好、用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各镇街道务必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按要求认真做好统筹协调、工作任务细化、人员落实、政策宣传和解释等工作。

（二）加强政策宣传。向晚稻适度规模种植的新型经营主体发放补贴事关民众切身利益，各地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对象为 10 亩及以上晚稻适度规模种植的农业企

业、农民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不能以垒大户方式获取补贴。补贴目的为稳定我市水稻生产大户，并通过示范带动本市水稻朝生产规模化方向发展。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本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做好宣传工作，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知晓率。

（三）严格工作要求。这次补贴资金上级下达，近期我局才收到文件，为使项目资金尽快落实补贴到种植者手中，该项工作的确是时间紧、任务重、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地要想方设法调派充足人力，集中精力，认真抓紧抓好补贴对象遴选工作，不要拖拉慢来。另外，要强化对补贴面积现场抽查审核，对于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等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

（四）做好补贴面积公示存档工作。要坚持补贴面积公示制度，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确保补贴政策公开透明。镇街道对公示要拍照自存，以便日后上级监督检查。

（五）做好报送工作。各镇街道要将公示无异议后的补贴名单的电子文档和加盖公章纸质版文档，以及补贴对象的耕地承包合同复印件，于2022年10月30日高州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联系人：潘增文，联系电话6699230；电子邮箱：gzsg6699230@126.com。）

附件：高州市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粮食生产）—支持晚稻适度规模经营项目遴选补贴对象申报表